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告 陳月上即益彰土木包工業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太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,4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南山